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号汉嘉大厦 2902 室  
邮编：310000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519-3号

**致：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友科技”）的委托，作为其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 3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

---

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北交所网站公告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五）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八）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第3号指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02,660,80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2,930,00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269,200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9日实施完毕。

###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

####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3.69 - 0.1196862 \approx 3.57$  元/股。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为：“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  $P = 3.69 - 0.1196862 \approx 3.57$  元/股。

##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 3 号指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曹程钢

曹程钢

经办律师:

沈学让

沈学让

毕波

毕波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本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 号汉嘉大厦 2902 室, 邮编: 310000